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宜簡字第299號

原告 黃勝嘉
被告 明傑營造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建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原告為宜蘭縣○○鄉○○段○○○○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共有人，於系爭土地上耕作。因108年間被告施作「美福排水（2K+600-3K+450）護岸整建（含橋梁改建）工程」，未告知原告就擅自將建材堆置至系爭土地，致系爭土地之排水孔無法排水，造成系爭土地積水，原告無法種植短期作物，原告多次請求被告將排水孔挖開排除積水，被告均置之不理，致原告一年無法種植地瓜、地瓜葉而受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

二、被告聲明請求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答辯意旨：

系爭土地於108年1月起至108年7月被告施作工程路面護欄前皆未有耕種行為。108年7月被告在工地進行路面護岸施作，考量農民收割時節已過，因工程需要才在原告系爭土地上架立鷹架及2支水泥板樁暫放，並無原告所說造成系爭土地排

01 水孔無法排水至排水溝，且原告所提供照片顯示系爭土地皆
02 為無積水，且排水無不通現象，並無一年無法耕種之情形。
03 況兩造於108年7月31日於工地現場協調暫用農地事宜，兩
04 造、工程監造單位即大武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大武公司）及
05 美福村村長皆有到現場會勘協調同意使用原告系爭土地，被
06 告並幫忙在原告系爭土地四周內挖整水溝讓隔壁農田排水可
07 經由水溝流至排水路而不會在原告系爭土地內造成積水，且
08 也為原告於新箱涵施作時預留排水孔讓農田水可直接排入箱
09 涵，故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10 三、本院之判斷：

-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
13 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
14 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5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16 院17年上字第91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是以，原告主張因
17 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損害，即應就被告之不法加害行為及因
18 此受有損害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否則其請求即非有理由。
-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施作上開工程致原告所共有系爭土地排水孔
20 無法排水，損失種植農作物之收入等語，為被告所否認，自
21 應由原告舉證證明。然參諸原告所提照片（本院卷第9頁至
22 12頁），固顯示108年7月20日照片下方所示確實有堆置碎石
23 子於田地旁的狀況，尚無法證明原告受有不能耕作損失之事
24 實。另證人即工程監造單位大武公司工程人員蔡宜蒼於109
25 年2月2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證以：「（被告問：被告在108
26 年1、2月份時我們工程有接觸到原告的農地嗎？）沒有」、
27 「（被告問：是否在7、8月時才碰到原告的農地？）是」、
28 「（被告問：你在當監造時，系爭土地是否都未耕作？）是
29 休耕狀態。」、「（被告問：我們在會勘【即108年7月31日
30 】時你有無到現場做紀錄）有，就是照相跟錄音。」、「（
31 被告問：當天的結論是否是幫原告把田裡的排水做好，排到

01 外面的排水溝，並把土石清乾淨？）是。」等語（見本院卷
02 第5頁至第6頁），復有大武公司108年8月2日函檢附會勘紀
03 錄可按（見本院卷第39至41頁），足見系爭土地於108年1、
04 2月份宜蘭地區水田春耕時並無種植何農作物。另據原告聲
05 請之證人游金龍於到庭結證：「（原告問：請問證人去年1
06 月間我們是否談好要合資種小黃瓜？）是」、「（原告問：
07 去年12月底1月間是否因為我的農地無法排水翻土耕作？）
08 在107年底時當時我到現場，因為含水量太高無法耕作，108
09 年初還有再去，因為如果再不耕作，就和中南部分產期相撞
10 ，宜蘭只有這批比較有勝算。」、「（法官問：看過後你們
11 覺得不能種，所以就沒有種？）是，後來我建議他種蕃薯，
12 如果翻藤可以採收地瓜，不翻的話可以收地瓜葉。」、「（
13 法官問：你建議黃勝嘉種蕃薯，當時的情形可以種蕃薯嗎？
14 ）因為蕃薯最容易照顧，如果翻藤的話可以採收蕃薯，不翻
15 可以收地瓜葉，在那邊還是可以種蕃薯葉的，但是要收地瓜
16 就太溼了，一定會爛掉。我是產銷班人員，原告是第一次種
17 ，我有告訴他有問題可以問我。」等語。則依上開照片及證
18 人證述可知，系爭土地於107年底至108年初間，固有含水量
19 太高無法耕作（按指小黃瓜）情形，然尚可種植地瓜，並視
20 土地乾溼情形採收地瓜或地瓜葉，而原告並未種植。則不論
21 系爭土地排水問題是否確因被告之行為所致，縱使依當時土
22 壤狀況，仍可種植其他作物，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無法耕作
23 之損害，即非有理由，不應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判決並依
25 職權宣告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所示。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2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28 法 官 張 軒 豪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林憶蓉